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恒鑫30个月封闭式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将到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恒鑫30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恒鑫30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80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21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基金合同》将于2025年8月22日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自动赎回且《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30个月，2025年8月21日为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2025年8月21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基金合同》将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2025年8月22日）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

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